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學校及教托育機構傳染病通報之法制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《學校衛生法》、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、《傳染病防治法》

三、探討研析

台灣氣候溫暖潮濕，適合腸病毒生存，以 4 到 9 月為主要流行期。腸病毒感染為幼兒常見的疾病，腸病毒指的是一群病毒，包含小兒麻痺病毒（在臺灣已根除）、克沙奇病毒、伊科病毒及腸病毒等種類，每一個種類還可分為多種型別，總共有數十種以上。其中以感染腸病毒 71 型最容易導致嚴重的併發症，5 歲以下的幼兒為重症的高危險群。此外，近幾年國際間陸續發生流行疫情的腸病毒 D68 型，幼兒感染後亦可能引起嚴重的呼吸道或神經系統症狀。腸病毒目前並沒有特效藥及疫苗，嬰幼童感染腸病毒後，可能導致廣泛性的中樞神經傷害等後遺症，甚至死亡。

學校及幼兒園中發現傳染病之處置，涉及《學校衛生法》、《傳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《學校衛生法》第 13 條：「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，應會同衛生、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；必要時，得禁止到校（第 1 項）。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，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（第 2 項）。」

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 25 條：「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、確實執行，並定期檢討改進：

一、環境、食品衛生及疾病預防。二、安全管理。三、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。四、各項安全演練措施。五、緊急事件處理機制。」

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26 條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傳染病通報流程、流行疫情調查方式，並建立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、預警及防疫資源系統；其實施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視實際需要，會同有關機關（構），採行下列措施：一、管制上課、集會、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。……。六、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（第 1 項）。各機關（構）、團體、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，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（第 2 項）。」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，依同法第 67 條，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違反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者，依同法第 70 條，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通報及停課機制乃學校、教托育機構防範及控制腸病毒疫情擴大流行重要之防疫措施。但依據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3 條第 2 項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，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；有調整必要者，應即時修正之。」腸病毒感染須「併發重症」才屬於第 3 類法定傳染病，醫師才須通報，輕症無須通報，故疫情剛開始不容易掌握，喪失防疫先機。

再者，現行對腸病毒之防治，係依據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，由各級政府機關公告防疫措施(例如高雄市政府公告「高雄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」)。然該款規定應是前 5 款之概括規定，是為免

掛一漏萬，補前 5 款之不足。類此每年均會流行的季節性傳染病，此款規範似有未妥。甚且，實務上，地方主管機關依據《傳染病防治法》公告停課或通報規定，但幼兒園未即時通報而遭罰的事件也層出不窮。

雖然依據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。然傳染病之判斷屬高度專業事項，疫情的嚴重性是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掌握。現行衛福部疾管署公布「教托育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之停課建議」（一週內兩名以上幼童感染腸病毒 71 型建議停課 7 天，機構內發生腸病毒 D68 型感染併發重症就讀之班級應停課），地方政府亦均遵循此建議公告。

上文提及目前之腸病毒之通報及防疫，係由各級政府公告通報及停課規定為之，不論在法律的授權及明確性上皆難謂周延。再者，疾病之防治固屬於衛福部及《傳染病防治法》所管轄，然而進一步檢視教育相關法規，現行《學校衛生法》第 13 條雖已賦予各級主管機關，於發現學校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，得命其停課之規定；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 25 條亦課予教保服務機構疾病預防之責，但二法均無強制通報之規定。

是以，建議於《學校衛生法》、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中，將學校或教托育機構發現傳染病之通報機制（包括條件、時限）及停課機制（包括停課標準、停課及復課程序及補課原則）等相關規定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，以符授權明確性原則。

撰稿人：趙俊祥